

附件 2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措施清单

序号	攻坚任务	具体要求和措施	牵头负责部门	攻坚进度	完成情况
1	提升气象观测和预报预警能力	(1) 配合协助上级完善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持续推进天气雷达协同观测，加密地面气象观测，提升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 (2)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与气象观测的深度融合，强化观测装备标准化与智能化； (3) 开展北斗探空系统业务示范，继续推进大型无人机气象观测工作； (4) 聚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完善预报会商、上下游联防、技术复盘总结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市、区之间预报业务的主动、互动和联动机制建设； (5) 推进基于多源资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强对流天气短临预报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极端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时效性； (6) 加快推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开展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试点工作。	应急减灾科、 观测预报科	2024 年至 2026 年 11 月	

序号	攻坚任务	具体要求和措施	牵头负责部门	攻坚进度	完成情况
2	做好风险预警业务建设工作,逐步实现“监测-预警-服务-互动-评估-改进”全流程全环节智能化升级	(1) 加强部门合作,不断提升“气象+”赋能发展能力; (2) 加大普查成果广泛应用,深化城市内涝、地质灾害、交通拥堵、高速和特大桥横风、森林火险、树木倒伏、建筑施工的风险预警算法模型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 (3) 完善台风、暴雨等预评估、中评估和后评估场景的风险评估产品,将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产品融入到更多行业部门。	应急减灾科、观测预报科	2024年至2026年11月	
3	创建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	(1) 结合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配合上级选取部分基层气象台站,开展安全管理标杆台站创建工作,对创建对象实行点对点精准指导,切实提升台站安全管理实效; (2) 2024年完成创建对象初选工作; (3) 2026年底前基本建成一批基层气象台站安全管理标杆单位。	办公室、观测预报科	2024年至2026年11月	
4	做好气象防灾减灾	(1) 落实好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按照131631服务模式,围绕灾前、临灾、灾中、灾后做好重大天气全流程气象服务和复盘总结工作; (2) 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发布能力,谋划大湾区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3) 完善高级别预警双重“叫应”机制,压实乡镇防灾主体责任; (4) 高质量做好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及广州马拉松、春运等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	应急减灾科、观测预报科	2024年至2026年11月	

序号	攻坚任务	具体要求和措施	牵头负责部门	攻坚进度	完成情况
5	提升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1) 完善“互联网+气象+农业”的智慧型农业气象服务平台，依托广东省荔枝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加强区域合作、部门协作，争取经费支持，扎实推进建设荔枝特色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示范基地等工作，以“气象+”赋能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 (2) 落实台风、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和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	应急减灾科	2024年至2026年11月	
6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部门联动	(1) 依托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估试点成果，推进风险预估业务化运行，确保气象服务突出风险、明确影响，为做好防灾调度、降低风险隐患提供有力支撑； (2) 进一步完善决策气象服务会商机制，强化灾害风险的协同研判，明确风险影响的区域，及时预警，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 (3) 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强化同应急管理、消防、林业、农业、交通、能源等部门联合会商、协调联动，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降低安全风险。	应急减灾科、观测预报科	2024年至2026年11月	
7	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1) 健全重点领域单位自查、区级检查、综合督查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体系，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2) 主要负责人要每年带队开展检查，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3)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分类挂牌督办。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	防雷办、应急减灾科	持续推进	

序号	攻坚任务	具体要求和措施	牵头负责部门	攻坚进度	完成情况
8	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1) 参加或举办气象法治标准与安全监管培训班，聚焦重点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开展授课； (2) 选送优秀行政执法骨干参加全国执法骨干专题培训，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促进基层气象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办公室、 防雷办	持续推进	
9	防雷与升放气球精准执法	(1)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 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在监管执法中充分参考专业意见，提升执法专业性；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监管行为； (4) 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 (5) 推进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应用，加快推进防雷安全数字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6) 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管、升放气球资质认定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 (7) 加强与城市管理、公安、街道乡镇等部门开展升放气球联合监管，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8) 强化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加强重点单位安全监管和防灾减灾服务指导； (9) 探索建立实施防雷与升放气球领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查处。	防雷办	持续推进	

序号	攻坚任务	具体要求和措施	牵头负责部门	攻坚进度	完成情况
10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	(1) 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 联合相关部门, 每年度对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2) 配合协助上级修订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细则》等管理规定。	应急减灾科、 防雷办	持续推进	
11	加强城镇燃气、玻璃栈道、水上休闲活动、私设“景点”、低慢小航空器地面安全防范、十五运会等重点领域气象与防雷安全指导服务	深化部门间沟通联动, 持续抓好城镇燃气、玻璃栈道、水上休闲活动、私设“景点”、低慢小航空器地面安全防范、十五运会等重点领域气象与防雷安全指导服务。	应急减灾科、 防雷办	持续推进	
12	深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抽查工作	对在穗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以全覆盖的方式开展检测质量抽查;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 督促防雷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全力保障雷电防护装置正常运行、降低雷电对建筑物以及内部人员和设备的影响。	防雷办	每年	
1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 充分利用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气象小主播大赛等活动, 聚焦气象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安全生产等内容, 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知识; (2) 积极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3) 充分利用气象宣传矩阵优势, 制作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相关节目, 回答群众关心的气象灾害、气候安全等问题, 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办公室、 公服中心、 防雷办	持续推进	